

鄂尔多斯分行2026年至2028年守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XZB】2026037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分行2026年至2028年守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预估金额：600000元人民币/年，3年1800000元人民币，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尔多斯分行2026年至2028年守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鄂尔多斯分行2026年至2028年守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必须是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所提供相关资质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营范围内有守护服务。（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3.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3.3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涉“虚列支出、套取费用”等事件，并且未被纳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或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负面供应商清单内。（提供承诺函）3.4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①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3.5投标人具有足够的生产规模及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有足够的经济及技术能力，保证按照工行要求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服务。（提供承诺函）3.6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3.7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工行(县级)及以上机构要求所在区域；供应商应具备工行(县级)及以上机构的服务人员配置能力。（提供承诺函）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3.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3.10投标人原则上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3.11投标人入围后须在我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提供承诺函）3.12根据区分行《关于规范安保外包服务合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工银蒙保[2025]6号）文件中第三项第4条规定：同一家二级分行，原则上守护和驻点保安业务，不得使用同一家安保外包公司，故目前为我行提供驻点保安服务的供应商及子公司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提供承诺函）专用资格：3.13具有公安机关审核批准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7 15:50:00到2026-05-07 17:30:00。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日9: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xhjs2022@126.com，邮件以项目名称+公司简称命名。。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北路映德苑小区2单元12楼开标室（教育厅南20米院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8 09:30:00。

开标地点：/。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戴经理

电话：18047720563

邮件：xhjs2022@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北路映德苑小区2单元12楼

联系人：朱曙光

电话：18647975702

邮件：198121252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鄂尔多斯分行 2026 年至 2028 年守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XZB】2026037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鄂尔多斯分行 2026 年至 2028 年守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批准，项目业主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分行 2026 年至 2028 年守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2.2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兴泰商务广场 T4 楼 2705 室。

2.3 服务内容：外包商派驻人员在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利用技防手段对我行金库、营业网点和自助设备等提供远程守护服务（详见服务需求说明书）。

2.4 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采购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守护业务外包服务。主要用途是外包商派驻人员在报警监控联网中心利用技防手段对我行金库、营业网点和自助设备等提供远程守护服务。业务应用场景为金库非现场守护、警情处置、监控巡查、事项核查、非现场检查。采购结果适用范围是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全辖，使用范围是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全辖。

2.6 预估金额：600000 元人民币/年，3 年 1800000 元人民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必须是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所提供相关资质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营范围内有守护服务。（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3.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涉“虚列支出、套取费用”等事件，并且未被纳入《中国工商银行

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或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负面供应商清单内。（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①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3.5 投标人具有足够的生产规模及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有足够的经济及技术能力，保证按照工行要求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服务。（提供承诺函）

3.6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7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工行（县级）及以上机构要求所在区域；供应商应具备工行（县级）及以上机构的服务人员配置能力。（提供承诺函）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10 投标人原则上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

3.11 投标人入围后须在我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提供承诺函）

3.12 根据区分行《关于规范安保外包服务合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工银蒙保〔2025〕6号）文件中第三项第4条规定：同一家二级分行，原则上守护和驻点保安业务，不得使用同一家安保外包公司，故目前为我行提供驻点保安服务的供应商及子公司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提供承诺函）

专用资格：

3.13 具有公安机关审核批准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每日 9: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xhjs2022@126.com,邮件以项目名称+公司简称命名。

(2) 资料审核通过后邮箱通知,确认后 24 小时内向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收到通过邮件的当天,采用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或现金方式缴纳,转账时备注投标人名称全称+项目编号(若采用个人账户转账,后续不再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广场支行

账号:1702220519200013952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内有守护服务)、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具有公安机关审核批准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 离职人员所在投标人承诺。(附件 2)

(5) 亲属回避承诺书。(附件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北路映德苑小区 2 单元 12 楼开标室(教育厅南 20 米院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下述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6.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联 系 人: 戴经理

联系方式：18047720563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北路映德苑小区2单元12楼

联 系 人：朱曙光

联系方式：18204938886、18647975702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领取招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离职人员所在投标人承诺

我方承诺如下:

我方与五年内曾在贵方各机构担任机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职务,或参与过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签订了咨询、顾问或类似协议,或上述有关人员在我方担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涉金融业务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关联情况见下表,同时我方承诺对参与的集中采购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

我方特此承诺,贵方一经发现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在签订此承诺之前或以后)的行为,则均视为违反本承诺,贵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或内部制度对我方采取警告公示、取消商务谈判资格、减少份额、暂停项目合作、解除合同、清退,直至纳入采购供应商禁入名单库管理,并对贵方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触犯法律的,依法办理,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机构离职人员关联情况表:

序号	离职人员姓名	曾任职机构(工行)	现任职(投标人)
1			
...			

须知:如无相关关联情况请写“无”;对于拒绝承诺或承诺不实,工商银行有权取消供应商参与资格。

公司名称: XX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亲属回避承诺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我方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贵行员工均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及可能影响廉洁的其他亲密关系。如承诺不实，愿意接受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亲属回避相关规定，如给你方造成损失，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